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哥伦比亚共和国政府 关于两国扩大互免签证范围的补充换文

(一) 中方去文

哥伦比亚共和国外交部长
路易斯·费尔南多·哈拉米略阁下

阁下：

我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根据一九八七年九月十六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哥伦比亚共和国政府关于互免持外交护照人员签证协议中第一条规定，中、哥双方通过协商，一致同意对上述协议的第一条作如下补充：

中方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护照的公民和哥方持有有效的哥伦比亚共和国官员护照的公民，通过对方对国际旅客开放的所有口岸入境、出境或者过境免办签证。

一九八七年九月十六日中、哥双方就持外交护照人员互免签证协议中各项规定，均适用于上述持公务护照、官员护照者。

上述内容如蒙阁下复照确认，本照会和阁下的复照即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哥伦比亚共和国政府之间的一项协议，并自阁下复照之日起第三十一天生效。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

钱其琛

（签字）

一九九一年十月十四日于北京

（二）哥方来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

钱其琛阁下

部长先生：

我向您致意，并通知您，哥伦比亚共和国政府接受关于将一九八七年协议第一款规定的互免签证范围扩大到持哥伦比亚官员护照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护照者的建议。（内容同中方去文，略——编者）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哥伦比亚共和国外交部长
路易斯·费尔南多·哈拉米略

（签字）

一九九一年十月十四日于北京